

主辦機關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（下稱自規辦法）辦理政策公告，如係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，不宜限制申請人資格條件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3.14. 台財促字第111255073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14日

主旨：主辦機關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（下稱自規辦法）辦理政策公告，如係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，不宜限制申請人資格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110年12月15日財促發字第110255327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OT案是否適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交通建設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一節，查本部前以 101年12月10日交參字第1010303380號書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略以：「考量符合上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之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路外公共停車場，因營運所需之設備整建或修建經費需相當資金，倘僅限新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恐減少民間投資意願，爰建議不宜以新建為限，OT、ROT等類案件亦可納入適用。」，請卓參。
- 三、另有關現行立體式停車場僅規範總樓地板面積達 8千平方公尺以上即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，並無促參法第 8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或投資金額之規範，是否妥適一節：
 - （一）考量立體式停車場多設置於都市地區，惟都市地區土地取得不易，基地土地面積有限，且都市停車步行距離約500公尺至1公里以內為民眾可接受之距離，故停車場並非以鼓勵設置大型量體為目標，此舉恐吸引大量車輛湧入，反而造成周邊交通擁塞，而係鼓勵廣泛設置停車場，以改善停車問題。
 - （二）另查總樓地板面積 8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，以平均每車位（含車道）面積 40平方公尺計算，係可設置200個停車位以上，其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均高於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所定門檻 3千萬元，已具鼓勵民間投資經營之經濟規模；另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係期藉由民營業者經營彈性，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服務品質，爰應尚無另行規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或投資金額之必要，併請卓參。
- 一、本部110年10月21日修正自規辦法，其第3條規定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應進行政策公告，政策公告應載明事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並應包含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；第 5條明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。前述規定均未包含申請人資格條件。
- 二、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條暨自規辦法第3條應進行政策公告之意旨，係

為鼓勵申請人發揮創意，提出其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內容，爰未就此階段之申請訂有資格條件限制規定。主辦機關不宜於政策公告時限制申請人資格（例如限定申請人之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等），以免影響民間提出創意之意願與機會。

- 三、主辦機關受理旨揭類型案件之申請後，應依自規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，再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時，於公開徵求之招商文件中載明申請人必要之資格條件。